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破申 375 号

申请人：罗茗心。

申请人：龙群英。

申请人：吴利华。

申请人：何雪娇。

被申请人：广州德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93 号信基玥岛创展中心 1 栋 1 区 2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怡堃。

罗茗心、龙群英以广州德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德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德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下称荔湾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称番禺法院）分别依吴利华、何雪娇申请，以德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其执行案件已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德诚公司，德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听证会，罗茗心、龙群英参加听证，德诚公司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德诚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晴蕊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59CQ4P0X，住所地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93 号信基玥岛创展中心 1 栋 1 区 21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怡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关于德诚公司与罗茗心劳动争议一案，番禺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13 民初 2535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德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罗茗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8,218.80 元。因德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罗茗心向番禺法院申请执行。2026 年 4 月 1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26）粤 0113 执 4686 号通知书，通知各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德诚公司破产。

关于龙群英与德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番禺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13 民初 2882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番禺法院主持调解，龙群英与德诚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德诚公司尚欠龙群英入户服务费 27,316.67 元，德诚公司分两期偿还，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

前支付 13,658.33 元 ,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3,658.34 元。因德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龙群英向番禺法院申请执行。2026 年 4 月 1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26）粤 0113 执 4686 号通知书 通知各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德诚公司破产。

关于吴利华与德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荔湾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03 民初 1624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荔湾法院主持调解，吴利华与德诚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德诚公司向吴利华返还服务费 41,8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 13,933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 13,933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13,934 元。因德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吴利华向荔湾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6）粤 0103 执 3801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荔湾法院未发现德诚公司有履行条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吴利华申请，荔湾法院将该执行案件已送本院破产审查。

关于何雪娇与德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番禺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13 民初 267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德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何雪娇退还培训服务费 16,500 元。因德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何雪娇向番禺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6）粤 0113 执 4684 号。番禺法院查明该案与已立案执行的（2026）粤 0113 执 4683 号案件为系列案，为方便案件执行与处理，将该案并入（2026）粤

0113 执 4683 号案件一并处理，该案依法终结执行。(2026) 粤 0113 执 4683 号案执行过程中，番禺法院冻结了德诚公司名下银行、互联网银行存款账户，但账户内存款不足以覆盖全部债务，番禺法院遂向各债权人送达通知书，告知债权人可申请移送对德诚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此外，番禺法院 (2026) 粤 0113 执 4686 号案保全了德诚公司名下 3602073909200178866 账户。除上述财产外，番禺法院未发现德诚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何雪娇申请，番禺法院将 (2026) 粤 0113 执 4684 号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德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向本院提交情况说明称，德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特殊工种入户服务、职称评审服务、软考服务、代办服务、专利代理服务，因政策原因，业务无法开展，已退还众多客户费用，但现有业务已无法继续经营，德诚公司已陷入无法经营且资不抵债的困境，同意债权人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德诚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

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罗茗心、龙群英、吴利华、何雪娇据以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德诚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德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可以认定德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现罗茗心、龙群英、吴利华、何雪娇申请对德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罗茗心、龙群英、吴利华、何雪娇对广州德诚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傅贤珍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二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